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编号:2011-38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收购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宝华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0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27号披露的2011-3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证券代码:000789 公告编号:2011-3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9月19日,子公司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南方万年青)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租赁公司)签署《租赁物件买卖合同》,赣州南方万年青将价值壹亿零贰拾贰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的设备作价壹亿元卖给金融租赁公司,获得生产流动用资金。根据本次融资租赁工作的需要,公司和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金融租赁公司将购买来的设备以壹亿圆成本出租给公司,期间为叁年。为保证金融租赁公司债权的实现,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万年青)和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

此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院北京市西苑饭店11号楼;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丁建平。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结构借款等。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分三个环节:

1、租赁物的买卖:赣州南方万年青将价值壹亿零贰拾贰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的设备资产卖给中国外贸租赁有限公司,获得现金人民币壹亿圆。

2、为保证赣州南方万年青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公司以承租人身份向金融租赁公司将该部分设备回租给赣州南方万年青继续使用。

本次租赁的相关费用:

租赁成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元);

租赁利息:本次租赁租金采用浮动租金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贷款利率的调整而调整,利率支付周期每三个月一次,共分12期支付。

租赁保证金:合同约定租赁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元);

租赁手续费:本次融资租赁手续费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500,000.00元)(即租赁成本的2.5%)。

赣州南方万年青将同时付给公司上述所支付给金融租赁公司的相关费用以及名义价款等相关费用。租赁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金融租赁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名义购买租赁物。在收到支付的名义价款后,金融租赁公司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赣州南方万年青,并出具名义价款发票和租赁物所有权转让函。

3、根据租赁工作的需要,南方万年青为本次租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中贸租(2011)Z字第51号

出租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

承租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

1、起租日和租赁期限:起租日为出租人向出卖人支付货款之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36个月。

2、租赁成本以及利率:成本是指出租人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所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其相关费用,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租赁成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租金是指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包括购买租赁物的租赁成本与基于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所计算的利息(“租赁利息”)之和。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基准贷款利率,即6.65%/年。

3、租赁保证金和租赁手续费:保证金在承租人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支付贰仟万元整;手续费为承租人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即租赁成本的2.5%)。

4、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租赁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壹万元整的名义价款购买租赁物。在收到承租人支付的名义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并出具名义价款发票和租赁物所有权转让函。

5、担保:对于承租人在本合同义务和责任,保证人南方万年青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为此合同的从合同。

6、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出租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差旅费、合理的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在合同存在部分争议的情况下,解决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执行与争议无关的合同条款。

《租赁物件买卖合同》中贸租(2011)Z字第51-2号

买方: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承租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

1、买方应中贸租(2011)Z字第51号《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以出租给承租人为目的,购买卖方合法所有的自有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赁物件以本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与《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一致)为准。

2、购买价格、付款条件及结算方式:租赁物件的设备净值为人民币壹亿零贰拾贰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买方的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条件是:《融资租赁合同》已经生效、承租人已收到卖方交付的租赁物件、买方收到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租赁物件接收确认单》、《融资租赁合同》。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差旅费、合理的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在合同存在部分争议的情况下,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执行与争议无关的合同条款。

《保证合同》 中贸租(2011)Z字第51-5号

债权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中贸租(2011)Z字第51号《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保证担保的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各项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主合同约定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差旅费、合理的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在合同存在部分争议的情况下,解决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执行与争议无关的合同条款。

五、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商业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执行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六、备查

1、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3、租赁物件买卖合同;

4、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1-39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收购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万年青”)收购江西宝华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山实业”)持有的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金公司”)8.04%股权。

南方万年青委托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瑞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磊赣审字(2011)第247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1]第2058号),本次评估报告已经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许可。

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参考,交易双方经过磋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12,000万元)。9月23日,公司与宝华山实业签署了关于瑞金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宝华山实业全称是江西宝华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法定代表人:曾宪忠,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营业执照号:360732210001240,主营水泥、轻质硅酸钙、钙粉、包装袋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宝华山实业已经获得该公司股东会授权。

宝华山实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瑞金公司全称为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江西省瑞金市云石山乡,法定代表人:江尚文,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伍佰贰拾万圆整,主营业务范围: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制造与销售。

瑞金公司股东结构:南方万年青持有91.96%,宝华山实业持有8.04%。

2、瑞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审计数据摘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946.85	170,175.11
总负债	91,533.49	106,420.67
应收款	19.30	12.08
净资产	70,413.37	63,754.45
	2011年1-6月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321.27	78,972.03
主营业务利润	8,839.95	4,605.48
净利润	6,658.92	3,059.73

3、瑞金公司评估情况:

(1)成本法评估结构汇总: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57,742.64	58,090.09	347.45	0.60
非流动资产	2	104,204.22	111,887.19	7,682.97	7.3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固定资产	8	92,775.60	98,831.84	6,056.24	6.53
在建工程	9	891.25	891.25		
工程物资	10	432.90	432.90		
无形资产	14	4222.07	11,684.08	7,462.01	17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3.51	47.12	-6.39	-1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5,828.89		-5828.89	-100
资产总计	20	161,946.86	169,977.28	8,030.42	4.96
流动负债	21	56,077.97	56,077.97	-	-
非流动负债	22	35,455.51	35,455.51	-	-
负债总计	23	91,533.48	91,533.4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70,413.38	78,443.80	8,030.42	11.40

(2)收益法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权益价值为150,302.93万元(投资者欲了解收益法的详细评估过程,请登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报告全文)。

收益法评估价值分析原理摘要:

①评估模型:以今后若干年为预测期,对预测期内的各年企业净现金流进行逐年预测并按照一定折现率分别折成现值;设预测期后企业净现金流除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追加额外,其余项目与预测期末年保持一致,直至永远,将该等额无穷收益系列先统一折成预测期末年之值(终值),再由预测期末年折为现值;两者之和即为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②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于资产价值-基准日有息负债;

A营业性资产价值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式中:P ——营业性资产价值

Ri ——未来第i年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t ——逐年预测期限

Pn——永续年期自由现金流量

i ——收益计算年期

a预测期和永续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寿命。企业的寿命不确定,可以假设企业将无限期持续经营。通常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和后续期(永续期)。

本次评估的逐年预测期为2011年7月至2016年,2016年后为永续期。

b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企业净现金流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预测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c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K_e\times[E/(E+D)]+K_d\times(1-T)\times[D/(E+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e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 息前税后利润-营运资金追加+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

预测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1年7-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65,138.72	110,101.92	115,860.04	120,202.48	122,868.80	124,097.49
减:营业成本	50,934.36	86,472.72	91,409.60	94,869.41	97,443.47	98,41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60	322.03	335.04	347.28	350.63	354.14
营业费用	1,469.91	2,801.93	2,885.99	2,963.92	3,035.21	3,108.46
管理费用	1,046.36	2,267.34	2,374.82	2,422.26	2,464.87	2,505.90
二、营业利润	11,495.49	18,237.90	18,854.59	19,599.61	19,574.62	19,711.08
加:营业外收入	271.24	455.05	475.69	485.21	490.06	494.9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1,766.73	18,692.95	19,330.29	20,084.82	20,064.68	20,206.04
减:所得税	2,941.68	4,673.24	4,832.57	5,021.20	5,016.17	5,051.51
四、净利润	8,825.05	14,019.71	14,497.72	15,063.61	15,048.51	15,154.53
减:营运资金增加	764.07	1,528.14	1,620.14	1,684.25	1,732.12	1,751.08
加:折旧	3,337.63	6,689.25	6,717.49	6,748.55	6,782.71	6,820.29
加:摊销	68.38	136.36	136.36	136.36	136.36	136.36
减:资本性支出	350.00	770.00	847.00	931.70	1,024.87	1,127.36
五、自由现金流量(WACC)	11,116.99	18,547.19	18,884.43	19,332.57	19,210.59	19,232.74

d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1年7-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后
自由现金流量(WACC)	11,116.99	18,547.19	18,884.43	19,332.57	19,210.59	19,232.74	
折现率(WACC)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折现系数	0.9462	0.8471	0.7583	0.6789	0.6078	0.5441	
净现值	10,518.66	15,710.80	14,320.92	13,125.13	11,676.20	10,465.23	89,446.41
公司营业性资产价值	165,263.36						

B溢于资产和负债:

a基准日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瑞金公司账面货币资金15,068.86万元,作为溢于资产。

b其他应收款: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其他应收款有27117.11万元属于关联往来,予以加回。

c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有2765.93万元属于占用关联款项,予以剔减。

C付息债务价值

瑞金公司账面付息债务余额55955.51万元,本次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其付息债务的价值为55955.51万元。

D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于资产价值+非营业性资产价值-基准日有息债务

=165,263.36+15,068.60+27,117.11+1,575.31-2,765.93-55,955.51

=150,302.93万元

资产评估结论:综合考虑瑞金公司产能、规模、区位优势、资源掌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品牌和市场占有率等合力展现价值,评估结果是对瑞金公司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故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瑞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150,302.93万元。

4、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南方万年青此次以业务约定书形式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与公司、宝华山实业没有关联关系,能够独立于本次交易的各方,以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为南方万年青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瑞金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能够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事项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净资产在2011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评估假设是客观实际的,评估结果是合理、公允的。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同意了本次收购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宝华山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分:定义、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陈述与保证、税收及有关费用、协议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拒力、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部分,其中:

第2条 股权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瑞金公司8.04%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瑞金公司8.04%的股权。

2.2 自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接完成日起,乙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瑞金公司出售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所出售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所出售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3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以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小写12,000万元)。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将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30%;

(2)瑞金公司办理完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的70%;

第7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批准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其他安排

瑞金公司在本次收购前就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存在瑞金公司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况。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为理顺公司的管理体制,从公司的发展战略实际出发,收购完成后瑞金公司将成为南方万年青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更加集中。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收购协议。

4.审计报告 。

5.评估报告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1-01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9月13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天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黄君灿先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黄君灿先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黄君灿先生个人简历:黄君灿,男,1956年8月16日出生,中专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君灿先生的就职情况:1980年2月~1983年12月南安市果品食杂公司会计,1984年1月~1985年12月南安市土产公司经理,1986年1月~1998年7月南安市供销社审计科长,1998年8月~2011年8月南安市美林办事处企业办主任。

黄君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原材料。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过程中要求锁定原铝价格,以锁定其成本,因此,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2011年和2012年套期保值分别累计投入保证金在1,500万元人民币范围之内。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利用期货交易业务来规避原铝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理的期货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方案>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鉴于人民币升值趋势的判断,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业务副总经理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应货币的应收款总额,预计2011年总额不超过2,600万美元和250万欧元,2012年进行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和300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利用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1-01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原材料。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过程中要求锁定原铝价格,以锁定其成本,因此,公司为避免铝价波动而造成的损失,利用境内期货市场进行风险控制。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铝期货交易合约。

2、预计投入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2011年和2012年套期保值分别累计投入保证金在1,500万元人民币范围之内。从2011年1月至8月最高投入1300万元人民币用于套期保值业务,2011年8月31日用于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时点数为420.94万元;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套期保值收益为285.95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铝价格的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2011年和2012年全年期货套期保值分别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1,500万元,如投入超过1500万元额度,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授权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利用期货交易业务来规避原铝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理的期货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1-02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方案>的议案》,现就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鉴于人民币升值趋势的判断,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通过在中国建设银行南安市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南安市支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和欧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三、业务规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业务副总经理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应货币的应收款总额,预计2011年总额不超过2,600万美元和250万欧元。本次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安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南安支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从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已进行1320万美元和115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结售汇收益约195万人民币。预计从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进行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和300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公司应对措施为外销部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向客户报价,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回款预测风险:外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利用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1-3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6日下午1:30在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杨南街36号杨桥永辉二楼会议室举行。结合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有3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98,447,4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91%。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沈敬武、郑文宝、陈光优、毛嘉农、庄友松、马萍,监事陈日辉、吴光旺,高级管理人员郑文宝、林振铭、陈健文、翁海辉、罗雯霞、李建波、朱国林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工商部门有关要求,现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预包装、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498,096,1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200股反对;351,136股弃权)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现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的十五家门店实施地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募资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实施地点的公告》。

(以上议案498,095,1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200股反对;352,136股弃权)

(三)关于第二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的十五家门店实施地点(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现置换调整后募投项目中已由公司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1年8月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置换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36,517,793.77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已垫付的募投项目付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置换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70006号)。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公告》。

(以上议案498,092,1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7,400股反对;347,936股弃权)

(四)关于公司收购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长期租赁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下称"永辉商业")持有的三处物业用于永安五四路门店、福州群众路门店及福州工业园经营。鉴于监管部门的要求、优质物业成本的不断增加,同时为减少长期经营性关联交易,保持绩优门店经营的可持续性,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永辉商业100%股权。

现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3,814.21万元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21,250.34万元作为参考,各方协商拟定上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796.61万元。

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叶兴针、郑景旺、谢香镇、黄纪雨回避了该项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报告》。

(以上议案178,576,3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0%;351,936股反对;9,700股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所涉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或执行。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翁晓健律师、程晶晶律师到会全程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见证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55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该投资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收到由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分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筹建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516号)(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

《批复》同时指出,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公司开业后两年内在湖北省开展业务,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逐步扩展到其他省份开展工作。

目前,筹备组正在按照《批复》意见开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

三、备查文件

关于筹建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516号)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56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投资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收到由湖北省财政厅分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下发的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确认2011年第二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2015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指出,国家委托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股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创投公司”),并要求尽快按照相关协议和程序拨付资金;同时,《通知》要求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要协调落实地方政府出资及时到位,落实参股基金的政策目标,监督参股基金规范运作,积极探索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有效机制,为创业投资基金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新能源创投公司将按照《通知》要求,尽快办理国家和湖北省参股资金入股及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宜。新能源创投公司各股东拟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8.32%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18.3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9.3%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25.64%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00	7.33%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9%
合 计	27,300	100%

三、备查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确认2011年第二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2015号)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1-04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配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完成配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戴立洪、张英君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1年1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收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该项目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英君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罗大伟接替张英君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更换后,本公司配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戴立洪先生和罗大伟先生。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罗大伟简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保荐代表人罗大伟简历

2002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博士学位;1994-1996年,于中原油田工作;2003-2005年于大鹏证券工作,先后任职研究员、投行高级经理;2005-2007年,先后于广东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今,于国信证券投行部工作,任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参与四川美丰可转债项目、重庆百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黔轮胎配股项目。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1-30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30亿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批准对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按规定在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额度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3月25日至2011年9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10)。

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2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山下湖 公告编号:2011-23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工业地块回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地块退二进三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诸政办[2011]50号)的文件精神,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整合山下湖珍珠工业园,积极推进工业地块"退二进三"工作,在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其它主要企业已向政府提交了回收工业地块申请的情况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向山下湖镇人民政府提出了回收坐落于山下湖镇杨子山自然村工业用地的申请。现将上述申请回收地块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回收地块情况

本次提出申请回收地块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杨子山自然村(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面积约为18629.1平方米,属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土地证编号为:诸暨国用(2004)第11-3003号,使用年限截至2054年3月3日止;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23835.61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为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上述土地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55万元,地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1115万元。

二、申请回收进展情况

按照《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地块退二进三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工业地块回收的主要工作程序分为申请回收、实地调查和权属审核、征询意见、价格评估、方案报批、签订回收合同等几个主要阶段。截止目前,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申请回收工业用地的事项尚处于提交申请阶段,尚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合同》等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退二进三"涉及到土地回收的,采用上限控制的办法,上述事项涉及地块所处区域的回收价格最高不得超过40万元/亩,土地出让净收益的20%补助回收企业用于搬迁安置;地上建筑物按市场价格评估后进行补偿,补偿额度不超过限额标准(2011年工业地块"退二进三"地上建筑物回收补偿限额主要标准为:钢筋砼结构1800元/平方米,砖混结构1500元/平方米,该补偿标准每年调整一次)。

由于上述事项尚处于申请阶段,目前未签订正式协议,该土地回收补偿价格暂不能确定,因此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将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合同》等协议签署后公告。公司预计该事项在2011年内无法完成,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11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尚处于申请阶段,能否获得政府部门批准以及土地回收的补偿价格目前均无法确定,因此,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刊登进展公告。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7日